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(北區)

承辦人：白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09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填寫說明及相關表件)暨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

(3520310\_1083009889\_1\_ATTACHMENT1.docx、3520310\_1083009889\_1\_ATTACHMENT2.doc、3520310\_1083009889\_1\_ATTACHMENT3.docx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08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(含填寫說明及相關表件)暨評選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選，並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00158號函及本局107年12月22日研商臺北市108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8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類別包含專任教師類、導師類、學校行政類及校長類，其中校長類另依本市108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(校長類)評選實施計畫辦理，不在本次各校推薦類別之列。
- 三、本活動推薦程序、資料繳交推薦日期說明如次：
  - (一)專任教師、導師及學校行政類
    - 1、薦送期程：108年3月13日至3月15日提出推薦。

明湖國中 1080131



\*QGAA1086000718\*

2、推薦方式：得由各校（園）學生、家長、教師連署、校（園）長、民間團體組織、基金會推薦或教師自我推薦。

3、推薦名額：60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或幼兒園至多推薦3名，不足60班至多推薦2名，另附設高中職進修學校、夜間部或附設幼兒園得分別酌增1名，校長類推薦人數不佔學校名額。

4、薦送審查：

(1)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，於108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。

(2) 第二階段面談，於108年4月21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。

5、資料繳交：

(1) 書面資料：包含薦送表、師鐸獎推薦表各6份。

(2) 電子資料：係將上開表件word檔與佐證資料掃描成pdf檔（佐證資料限10筆，每筆大小不超過25MB，檔名須簡述佐證資料內容）製成光碟片。

6、名單公告：108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及108年4月21日（星期日）評選結束後分別公告榮獲優良教師及特殊優良教師名單。

(二) 教育部師鐸獎初審：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，惟未獲推薦至教育部參加師鐸獎者，應於108年3月13日（星期三）至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前，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師鐸獎推薦表一式6份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光碟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四、各校完成送件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案內實施計畫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市特殊優良教師承辦學校  
網站(www.mcvs.tp.edu.tw)下載，送件相關事宜請洽臺北  
市立木柵高工教務處蔡主任明雄(聯絡電話02-22300506轉  
201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  
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  
校)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校長協會  
(請濱江國小代轉校長協會秘書處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聯合會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  
長聯合會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聯合會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聯合會、國立政治大學  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  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教師會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